

立契約人：

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稱甲方)為增進所屬員工之福利,特與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為企業用戶特約廠商,經雙方合意簽訂本契約,並秉持彼此誠信原則依循下列各項約定。

一、委辦事項

甲方委託乙方代為辦理甲方員工及其親友商務差旅或國內外旅遊事務,乙方允為接受。甲、乙雙方約定代為安排旅遊或出差相關服務如下：

- (一) 辦理出國證照
- (二) 代訂及購買國內外機票
- (三) 代購保險及代訂國內外旅館
- (四) 代辦國內外旅遊團體
- (五) 其他應甲方要求而經乙方接受之旅遊事項

二、合約期間

本合約自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至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止,期間 1 年。

期滿如不續約得於到期日壹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他方;如甲、乙雙方均未提出,則本合約有效期間自動展延壹年,爾後亦同。

三、於合約期間內,甲、乙雙方同意商品之內容及約定事項如下：

- (一) 乙方提供甲方旅遊活動網頁,供甲方員工及其親友查詢旅遊產品內容。  
網址：<http://www.ezfly.com/>(以下簡稱「易飛網官方網站」)
- (二) 乙方提供甲方員工及其親友下述優惠折扣內容：

	員工蜜月/人	員工生日賀禮/人	員工親友/人
東北亞 團體旅遊	NT\$1,200	NT\$1,000	NT\$ 600
東南亞. 島嶼 團體旅遊	NT\$1,200	NT\$1,000	NT\$ 600
中國大陸 團體旅遊	NT\$1,000	NT\$ 600	NT\$ 500
國內 團體旅遊	國內訂房、國內團體旅遊、國內航空假期、高鐵假期原售價折扣 3%		
國際航假	其優惠內容歡迎來電洽詢		
國外機票票務、國內訂房	其優惠內容歡迎來電洽詢		
代辦護照 / 簽證	NT\$ 100		
備註說明：			
01. 適用企業所屬員工與同行親友及其招待客戶。			
02. 蜜月需提供本人六個月內喜帖正本乙張為憑。			
03. 生日賀禮限生日當月出發之旅遊產品。			
04. 本優惠內容不得與其他優惠專案(如:包機、包船、量身訂做等特殊旅遊團體)合併使用。			
05. 特惠團體、超值團體與促銷團體不適用上述專案,相關優惠內容歡迎請來電洽詢。			
06. 刷卡不加價。			

四、作業方式

- (一) 報名方式：

1. 電話報名：由乙方之專案業務單位受理報名，服務專線如下表所示；

2. E-Mail 報名：可透過 E-Mail 向專案業務單位報名，聯絡方式如下：

國際旅遊商品詢問：

王奕昕 02-77250800#1685；marc@ezfly.com

楊麗卿 02-77250800#2854；lindayang@ezfly.com

國內旅遊商品詢問：

張惠真 02-77250800#3105；jean@ezfly.com

林宜賓 02-77250800#3106；bingo@ezfly.com

包團、員工旅遊、獎勵旅遊：

王奕昕 02-77250800#1685；marc@ezfly.com

溫志威 02-77250800#1671；alex@ezfly.com

國際機票(廉價航空除外)：

葉虹如 02-77250800#1752；juliet@ezfly.com

郭睿文 02-77250800#1674；kimi@ezfly.com

(二) 遞送證件方式：

1. 利用郵局之限時掛號，郵寄地址：100 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2 樓之 1

2. 親至旅行社辦理，地址：100 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2 樓之 1

#### 五、旅遊商品權責與規定

甲方員工及其親友於訂購乙方各項旅遊產品前應詳閱易飛網官方網站所刊登的各項產品之訂購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團體旅遊之權責及規定：

如訂購人非旅客本人，訂購人將居於代理人地位，亦即有義務充分告知旅客本人各行程訂購須知與限制約定，其法律效力及於旅客本人。訂購人於繳付訂金或團費並簽訂旅遊定型化契約後，如有任何變更或取消，將依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之規定辦理。乙方旅遊產品之行程內容與使用航班，應以行程確認單或行前說明會通知之資料為準。

2. 票務產品之權責與規定：

因航空公司票價及稅金變動頻繁，故票務相關規則以開票時之最新公告為準。

3. 自由行產品之權責與規定：

請比照航空假期或團體自由行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六、銷售價格與帳款給付

(一) 甲、乙雙方同意訂購各項產品並接受該產品之各項產品使用規定。如有退換貨情事甲方得向乙方專案業務單位辦理退、換事宜。

(二) 甲方、甲方員工及其親友於網路上訂購商品後，需於出發前繳清所有應付款項，乙方於收到款項後\_\_\_\_日內開立代收轉付收據予甲方、甲方員工及其親友。

(二) 乙方同意甲方、甲方員工及其親友使用匯款至乙方指定帳戶、信用卡方式給付款項。

(三) 乙方指定帳戶：

戶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台北分行)

帳號：007-03-500266-3

#### 七、執行事務

甲、乙雙方本誠信為原則，由乙方提供專業、熱誠及親切之服務並提供經濟實惠之合理價格，茲就合作期間，甲、乙雙方應配合執行事務如下：

- (一) 所有業務甲、乙雙方盡量指定由固定承辦人員辦理，尤其與帳目有關之簽認，如遇承辦人員調遷離職，請務必事先通知他方。
- (二) 所有款項給付方式均以匯款或信用卡為之，其中屬定金性質者，悉依民法第 249 條辦理。
- (三) 旅遊契約以觀光局頒布國內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及民法相關規定為依據；消費契約依消保法及民法有關買賣規定為之。
- (四) 基於互惠及推廣消費旅遊資訊，甲方同意於本合約期間內將乙方之名稱、商標及乙方官方網站之消費資訊轉載於甲方網站。甲方並同意乙方得將甲方之名稱、商標或企業標識登載於乙方官方網站，供予辨識及昭公信。甲乙雙方並同意不得逾越本合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之。

八、保密條款

甲乙雙方於合作期間所協議之事項、內容、書面資料，應視為商業機密，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給任何第三人或自行使用於本約範圍外，否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條款效力不因合約終止而消滅。

九、個人資料保護

甲乙雙方同意因履行本協議書所知悉、取得或蒐集之旅客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聯絡方式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應依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處理。任一方違反此約定事項，致他方須依個資法或其他法律負責時，願賠償他方因此而受有之損害。本條款效力不因合約終止而消滅。

十、其他約定

- (一) 本合約之變更、修改或未盡事宜，須經雙方同意後，以正式書面附加於本合約。
- (二) 本合約所提供之產品訂購服務僅提供甲方員工親友商務差旅或國內外旅遊使用，甲方不得將已購買之產品挪用為其他商業用途。
- (三)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以誠信原則彼此協議；如有爭議，則依法律相關規定處理。若有訴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p>甲 方</p> <p>公司名稱：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社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p> <p>統一編號：06940326</p> <p>公司負責人：張宏春</p> <p>合約簽署人：葉婉儀</p> <p>職稱：合作社文書</p> <p>聯絡人：葉婉儀</p> <p>電話：09-3422121 #1419</p> <p>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p>	<p>乙 方</p> <p>公司名稱：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p> <p>統一編號：70464468</p> <p>公司負責人：周育蔚</p> <p>綜合旅行社·交觀綜字第 2109 號</p> <p>旅行社品保協會品保字第北 1334 號</p> <p>合約簽署人：周育蔚</p> <p>聯絡人：</p> <p>電話：(02)7725-0800 分機</p> <p>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2 樓之 1</p>
--	--



二 〇 一 七 年 二 月 七 日